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

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(5.0版 2024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)

1. 目的

本《指引》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、毕业学生团员依托“智

2. 转接类型

2.1 升学：录取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，在“智

慧团建”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，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关
系转入。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通过录取学校新生成
组织关系转出。

注意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

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

2.2 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

请将组织关系转至

注意：①工作

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，可转至团员经常居

住地所在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；②组织关系

有接收困难的，可由县级团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承

担接收

责任（下同）。

2.3 参军入伍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“智慧团建”

系统上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，进入

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。进入涉密单位工作的参照办理。

2.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：①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

居住地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，也可转至户籍所在的乡镇、

街道团组织，乡镇、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

工作机制，主动加强联系服务。②原就

月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校级团

支部”集中管理，符合条件的

上团员社群等方

校团组织关系和团员组织关系不一

委建立台账，编入“流动团员团

及时转出。

可由出国（境）前所属学校团组

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

3. 时间安排

3.1 申请期：8月31日前，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，“智慧

团建”系统不作强制性处理，在接收方审核之前可随时撤回。

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宣读。

3.2 审核期：9月1日至9月30日，各领

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。

3.3 收尾期：9月30日之后，团的领

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审核（含转往

寻机关督促及时完成
北京、广东、福建三

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
4. 各方责任

位团组织或团员本人，在确认团员毕业去向后，均可申请开展组织关系转接。

注意：①应严格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发起转接。②严禁简单按“未就业”转往户籍地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。③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全部完成转接的，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。

组织收到转接申请后，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，按照

注意：①流动团员应编入“流

动团员团支部”并建立网络社群，加强联系管理。②可根据需
要，可以采取各种方式核实团员去向，但不得无故

拒绝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。

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》（参考模板）

并签字确认、防止失

联。

4.3 团员本人：主动配合团组织

理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递手

续，防止档案遗失。转接后

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，参加

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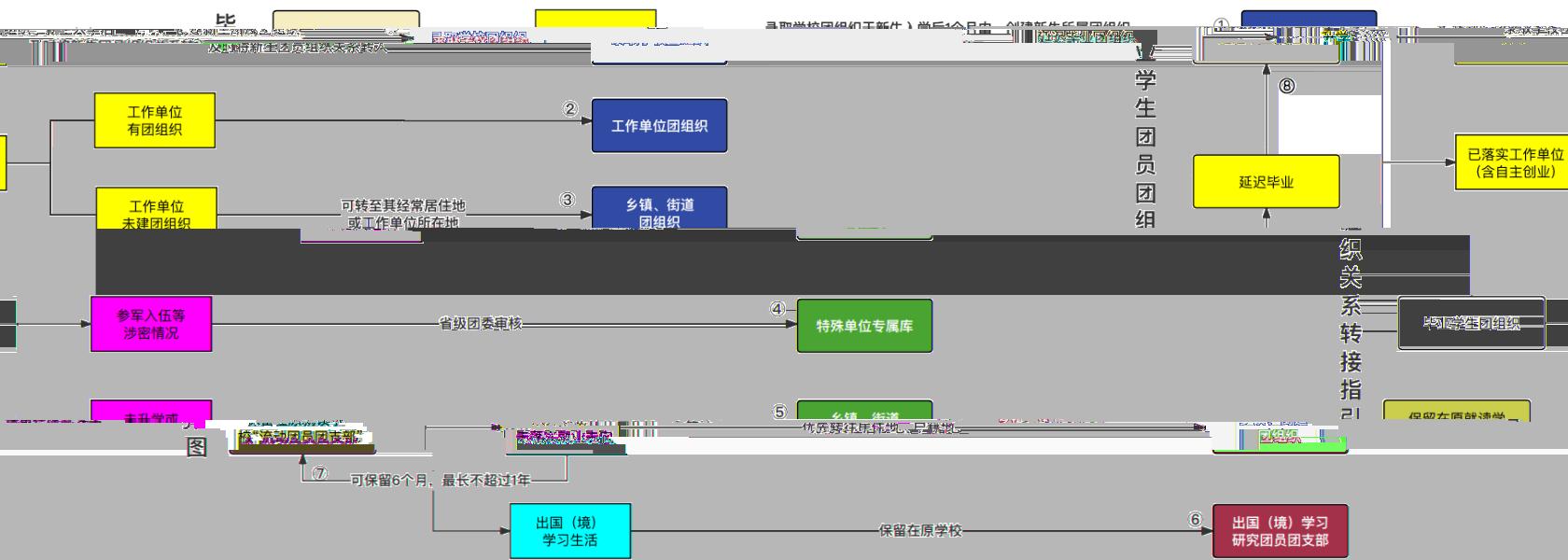
注意：①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。②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仍然负有管理责任。③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团员档案管理，并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转接。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首页。

附件：1.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

2.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 1



学社衔接率=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/(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+本地区外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尚待转入的人数)

*本统计口径仅包括按学籍管理的毕业学生团员，不含本地区内继续深造的毕业学生团员

附件 2

流动团员同志：

为更好地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1.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条规定的团员义务。

2.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完成报到，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流动团的教育管理，积极参加组织生活。

3. 流动团员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相时转出。

4.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所

在团组织联系 1 次，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告知所

在团组织。与团组织失去

联系 1 年以上的团员可办理脱团手续，填写材料，经团组织同意后，予以解名。

5. 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。

组织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回执信息栏】

团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下报到确有困难的，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。

注：线